

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 2026 年推免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、《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》（北化大校教发〔2025〕7号）及《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推免招生办法》的要求，为做好我院 2026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接收工作，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，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，以德为先和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，注重思想品德、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科学精神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的考查，充分发挥推免政策的引导和激励作用，以高质量招生工作支撑引领高水平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。

二、推免生申请基本条件

（一）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 2026 年应届毕业生（不含专升本、第二学士学位、独立学院学生），且取得本科就读高校推荐免试资格；

（二）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；

（三）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秀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；

（四）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本科阶段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；

（五）品行表现优良，本科阶段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；

(六)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;

(七) 本科阶段在学术刊物发表论文、或获科研成果奖、或在全国重大竞赛中获奖者, 优先考虑。

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均可申请我院推免生。

三、招生专业及拟招人数

1. 本院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专业为: 法学(030100)、公共管理学(120400)、法律(非法学)(031501)、法律(法学)(035102)。

拟招人数详见《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。最终录取人数以实际录取为准。

2. 申请法律(非法学)(031501)专业考生, 报考前所学专业须为非法学专业; 申请法律(法学)(035102)专业考生, 报考前所学专业须为法学专业。

四、推免生申请及接收程序

(一) 预报名阶段

1.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 8:00 前登录“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”, 选择“推免生预报名”项目, 进行网上报名并提交报名材料。报名具体时间和材料要求见《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预报名通知》和本细则。

请申请人按要求准备以下材料, 并上传至“推免生预报名系统”。

(1) 本人亲笔签名的《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诚信承诺书》(模板见研究生院网站“招生工作-下载专区”);

(2) 有效期内的学生证(加盖学校钢印的本人信息页、注册页面);

(3) 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(正、反面);

(4) 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推免生大学本科前三年（五年制院校应为前四年）所修课程成绩证明（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）；

(5) 证明英语水平的材料，如大学英语四、六级成绩单或其他可证明英语水平的成绩单；

(6) 其它证明学术水平或业务能力的学术论文、获奖证书等材料。

请务必确保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2. 学院有序开展复试工作。

(1) 强化组织领导，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责任分工，严格执行“集体议事、集体决策、会议决定”的规程，加强组织协调，统筹推进本单位考试招生工作。制定推免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，加强推免相关工作人员选聘、培训和管理。严格落实回避制度，严格执行研究生招生工作有关政策规定、程序。

(2) 预报名阶段，学院收到推免报名申请后，根据实际情况，按学科专业分别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，每组不少于5人。对推免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客观独立打分，汇总后形成审核成绩，并根据材料审核成绩择优筛选进入复试考核的考生名单。在“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”中分批、择优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送复试通知。

专业	复试时间	复试地点	报到时间	报到地点
法学	9月19日	昌平校区文理楼	9月19日	昌平校区文理楼
法律（法学）				
法律（非法学）				
公共管理学				

(3) 复试时间：

具体时间、地点及相关安排将通过预推免报名系统、邮件、企业微信、公告或电话另行通知，请保持手机及网络畅通。

(4) 复试采用现场面试形式。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。

(5) 考核内容：复试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，把推免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考核录取的首要依据，注重对考生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科学精神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。在复试考核中，重点对考生的专业素养、研究能力、科研志趣、创新潜质等进行考核评价。

复试面试分数为 100 分，复试不合格（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，低于 60 分）不予录取。最终根据复试面试成绩，择优录取。

(6) 预推免复试结束后，考生的预推免复试结果可在“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”查看。

(7) 学院及时在学院网站公示预推免复试结果。

(二) 正式报名阶段

1. 所有报考我院的推免生（含预报名阶段复试合格的考生）须在 2025 年 9 月 22 日 9:00 后，通过“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（免初试、转段）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推免服务系统”，网址：<https://yz.chsi.com.cn/tm>）向我院相关专业提出申请。仅在我校推免生预报名系统中报名的，申请无效。

其他符合免初试资格（如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、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等）的考生，应在教育部规定的全国统考报名时间内登录“推免服务系统”报名，逾期不得补报。

2. 未参加我院预报名的推免生如有意愿报考我校，需要在 2025 年 9 月 22 日 9:00 后，直接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中报名。学院根据招生需求确定是否再次组织复试。

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，应按照学院“推免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”中的要求，提交报名材料，并参加复试。报名材料审核要求、复试组织程序及要求与预报名阶段相同。

3. 学院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 9:00 后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中分批、择优向符合复试条件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，向复试合格的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。所有报考我院的推免生（含预报名阶段复试合格的考生）均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，否则视为放弃。

五、录取

（一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推免生，不予录取：

1.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；
2. 未确认待录取通知；
3. 已报名但未参加复试；
4. 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；
5. 复试不合格（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，低于 60 分）。

（二）学院将于 10 月初在学院网站公示接收推免生的拟录取名单，公示期 3 日。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，如有变动，另行公示 3 日，并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。推免生应及时查看拟录取结果。如对公示名单有疑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我院实名反映。考生接待电话：010-69771105。最终拟录取结果统一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。

(三) 公示结束后, 我校将向教育部上报推免生拟录取名单, 最终录取结果以教育部审核为准。

(四) 我校拟于 2026 年 5-6 月对拟录取推免生开展政审、调档、发放录取通知书等工作, 请及时关注研究生院网站最新通知。

(五) 我校在拟录取工作结束后组织体检。体检标准参照上级部门有关文件执行。具体时间和要求见后续通知。

(六) 推免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, 或入学前受到处分的, 录取资格无效。

六、奖助政策

(一) 入学当年享受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。

(二) 为贫困推免生优先提供研究生三助、勤工助学机会。

(三) 择优为推免生提供短期出国学术交流、参加国际会议或海外暑期学校等国际交流机会。

(四) 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硕博连读资格。

(五) 入学前可参加研究生课程学习和研究工作。

七、违规处理

推免生必须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、有论文(文章)抄袭、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, 或入学前有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, 或其他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分的推免生, 无论何时一经查实, 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推免录取资格, 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。相关后果由推免生本人承担。

八、其他

1. 本实施细则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。本实施细则如

有内容与上级单位最新政策相冲突，学院将按照学校和上级单位最新政策执行。

2.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文法学院 2026 年推免生招生工作。

3. 其他未说明的问题由文法学院解释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涧路 29 号北京化工大学文理楼 425

邮箱：wfyx@mail.buct.edu.cn

联系电话：010-69771105

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：<https://graduate.buct.edu.cn>

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：

<https://graduate.buct.edu.cn/yjszsw/list.htm>

北京化工大学研招办微信公众号：buct_yzb

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网站：<https://wfxxy.buct.edu.cn/main.htm>

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

2025 年 9 月 9 日